國立東華大學辦理體育活動/賽事防疫計畫檢核表

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規定，**可辦理室內外之活動，並須做好防疫措施。為確保校園衛生安全**，相關資訊請務必**詳實填寫並落實辦理**，以利體育中心掌握各單位辦理活動之狀況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與本校等因應防疫措施，採滾動式修正與調整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單位：  □校內單位 □校外單位(請勾選) | | |
| 活動名稱： | | |
| 活動負責人/連絡電話： | | |
| 活動日期/時間： | | |
| 活動性質：□校內主辦　□校內外合辦　□校內協辦 □校外主辦 □其他， | | |
| 活動場所：□室內 □戶外 □室內外 □其他， | | |
| 活動場地： | | |
| 參與人數與組成：□校內， 人；□校外， 人；□其他，  合計總參與人數： 人 | | |
| 活動是否用餐：□有用餐（請勿共食，且保持一定用餐距離或使用隔板） □無用餐 | | |
| 防疫計劃書(含防疫配套措施)：□有 □有 | | |
| **防疫措施檢核項目** | **符合** | **未符合** |
| 1. 本活動人數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。   （若活動場域有訂定室內容納人數上限，請配合該場域之容納人數）。 |  |  |
| 1. 進入會場前，參與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、消毒手部、維持社交距離，並於現場確實執行。   （提醒：借用單用活動完畢後，需繳交活動之實名制之體溫量測表，以利體育中心備查） |  |  |
| 1. 掌握出席名單。 |  |  |
| 1. 備有額溫槍、酒精。 |  |  |
| 1. 室內空間開窗，保持通風，並定時消毒。 |  |  |
| 1. 活動會場須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 |  |  |
| 1. 若需用餐，應另安排空間及座位(間隔1米以上距離)。 |  |  |
| * **本單位已確認本活動落實上述規定，如未落實防疫措施，造成疫情破口，將負起相關責任。**   **若違反上述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防疫期間將取消申請舉辦活動/賽事之權利。**  **申 請 人： 日期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**借用單位(用印)： 日期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
* 落實防疫，維護校園安全，你我有責。